

环卫中心“七项措施”落实环卫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 美化环境也要安全第一

本报讯 记者从石景山区环卫中心获悉,为全面做好夏季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工作,区环卫中心近日专门推出了“七项措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据介绍,这“七项措施”包括:一是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一岗双责”制,安全管理逐级分工、分层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执行到位;二是建立制度。建立夏

日安全生产综合检查日制度,天天巡查、日日安检、时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高温天气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三是加强排查。将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与重点排查全面结合,环环相扣,全面开展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环卫场站及周边环境的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清理,杜绝安全死角;四是建立台账。建立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台账、日安全记录台账,对生

产、生活设备设施及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全盘掌控;五是强化演练。完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及各种安全应急演练流程,制定火灾疏散演练流程,并建立安全应急定期演练制度,全员时刻绷紧安全弦;六是更新设备。对安全应急防护设备进行定期筛查,更新老旧设备,全线防控并为发生事故时的有效救护提供保障;七是加强教育。加强全员安全意识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警示教育,坚持

开展各类安全作业及安全防护知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安全防护技能和安全意识。

截至今年二季度,区环卫中心完成道路清扫保洁面积517.44万平方米,道路冲刷245.9万平方米,利用新工艺洗地210.22万平方米,道路喷雾降尘168万平方米,在实现我区道路机械化绩效考核指标达标的同时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为全年实现安全美化城市环境打下良好基础。 易名

## 现场取证釜底抽薪断“头” 违法大货逃查处没门儿

本报讯(通讯员张卓)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源头整治集中执法周行动的通知》精神,近日,石景山城管执法局在莲石东路北辅路莲玉桥西100米处开展道路遗撒专项夜查行动,重点对货车无准运证件运输、未苫盖、车轮带泥、遗撒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仅两个小时时间,就有5辆大货车“落网”。

但在执法过程中城管人员发现,部分施工单位的司机为了逃避执法检查,采取了很多“对策”,有的司机远远看见城管与交警设桩卡点,索性就关闭所有车辆灯光,熄火停在桥下。甚至有的车辆拒绝停车,强行闯卡。针对此类现象,区城管大队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现场运用现场执法记录仪、周边监控探头等设备,记录取证下逃避检查运输车辆的号牌号与现场情况,通过调取车辆档案信息,第一时间联系车辆所属单位,一经核实无误,将采取对单位进行追责的方式,同时将车辆信息采集至全市统一的电子台账中,便于今后随时调取比对。

目前,城管队员正积极开展进入施工工地宣传法律法规的活动,力争从源头上增强各单位的法律意识,避免此类现象反复出现。



应急清扫垃圾 还整洁道路环境



日前,区环卫中心接到通知称,由于前段时间的降水天气,阜石路高架桥上排水口出现堵塞情况,积水将排水管道中堵塞的垃圾冲到桥下,造成桥下快行道及便道垃圾遍布,严重影响道路市容环境。区环卫中心突击应急分队迅速行动,出动人员33人,车辆4台,对阜石路快行道及便道(麻峪路至晋元桥沿线)进行突击清扫,历时2个多小时将现场清扫完毕。 曹霞

## 膝关节炎会引发哪些危害

膝骨关节炎是一种由于关节软骨退行性变引起的关节疼痛、关节功能障碍和关节畸形的中老年常见疾病。随着年龄的增长,骨质发生退行性的改变容易患上膝关节炎,那么膝关节炎都有什么危害呢?北京长庚医院的骨科专家表示:

1、膝关节炎疼痛:早期可能表现为活动时疼痛,长时间行走、体力劳动、上下楼、蹲下起立的时候疼痛明显,经过休息后疼痛可以减轻。所以,就出现了忍着疼痛继续活动,而病情在不知不觉中进展、加重。等到病情发展到一定程度,可能出现一下地就痛,甚至休息时也有疼痛。

2、膝关节炎活动受限:早期由于膝关节炎疼痛,患者不敢活动或不愿意活动,膝关节长时间处于相对舒服的屈伸位置;随病情的进展,关节周围软组织粘连、挛缩,患者忍

着疼痛活动,也不能达到正常的活动范围了;更有甚者,膝关节长期固定于一定的位置,形成了关节僵硬、直至关节骨性融合。

3、膝关节畸形:在关节病变的中晚期,由于长期的病变过程使关节的骨质、力线、关节间隙以及周围的软组织发生了结构性改变,此时膝关节已部分或完全丧失了活动功能,而且关节畸形直接影响外观和步态。

专家表示,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做好膝关节炎的预防工作,劳动、上下楼、蹲下起立的时候疼痛明显,经过休息后疼痛可以减轻。但是一直休息是不可能的,所以,就出现了忍着疼痛继续活动,而病情在不知不觉中进展、加重。因此,一旦发现病情也要及时的到专业的医院进行诊断治疗。若不及时治疗,严重者可导致关节功能障碍及关节畸形,甚至残疾。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 手机短信符合构成要件 也可当证据用

### 案情回放:

某日,王某通过手机短信告诉李某因紧急情况需向其借款1万元。经过短信交流,李某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给王某1万元。年底,李某向王某提出还款请求,王某表示尽快归还,但一直没有归还所借款项。

王某多次催要没有结果,于是起诉至法院。为证明自己曾借钱给王某的事实,王某向法院提交了移动电话,电话中存储的部分短信内容记载当时二人关于借款的详细内容。王某同时还提交了其通过银行给王某汇款的个人业务凭证。王某则表示李某所说属实,自己没有向李某借过钱,但对上述情况无法提供任何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相关规定,手机短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形式的,可以作为诉讼证据使用。本案中,王某提供的短信内容显示的款项往来金额、时间与王某通过银行汇款的个人业务凭证中载明的款项金额、

时间相互印证,且该手机短信内容也显示了王某承认借款事实并愿意还款的情况。王某虽然否认借款事实,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最终判决王某偿还李某借款1万元。

### 法官提示:

手机短信能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符合条件要求的手机短信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手机短信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供随时调取查用,同时能够满足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等,其能够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因此手机短信符合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的形式,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手机短信作为证据使用也应注意一个问题,即短信内容必须真实。我国法律规定,手机短信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需要其他证据相佐证。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法院应当确定其

### 证明力。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9条: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6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贾艳杰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